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同时谨参照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说明，提交报告介绍大韩民国为执行第 1718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 2006 年 11 月 1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大韩民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引言

- ◆ 大韩民国（韩国）政府承诺忠实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并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充分合作。
- ◆ 在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通过之前，韩国政府就已采取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该决议各项要求得到遵守。另外，韩国一直在进行全面的政策审查，以确定在保证充分执行该决议方面，可能还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步骤。
- ◆ 为此目的，韩国成立了一个由 14 个部委组成的部际间特别工作组，由外交通商部负责政策规划和国际组织的副部长以及统一部负责统一政策和公共关系的副部长共同担任特别工作组组长。该工作组首先于 10 月 24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随后定期举行会议，了解各部委和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的情况，确定执行系统存在的漏洞，并设法更好地执行该决议。

#### 二. 大韩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

- ◆ 大韩民国加入了与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导弹和常规武器有关的所有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出口管制，如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加入这些多边制度后，韩国一直按照国际标准，严格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其他武器和有关材料的进出口。

表 1.

#### 韩国加入的出口管制制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核武器	核材料	生物和化学武器	导弹	常规武器
出口管制制度	核供应集团	桑戈委员会	澳大利亚集团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瓦塞纳尔安排
加入年份	1995 年	1995 年	1996 年	2001 年	1996 年

- ◆ 关于出口管制的主要法律和条例包括：《对外贸易法》、《技术开发促进法》、《原子能法》、《国防工业法》、《南北交流与合作法》，以及与这些法规有关的条例。《进出口战略物项和技术综合通告》涵盖了五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所管制的全部出口物项，并规定了详细的出口管制措施、管制物项性能说明，以及全面管制指导原则。

表 2.

**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法律.**

法律	产品类别	许可证审批机构
对外贸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用项目</li> <li>核供应集团规定的第二部 分物项</li> </ul>	商业、工业和能源部
技术开发促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转让</li> </ul>	科技部
原子能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供应集团触发 清单上的物项（专为核用途 设计或生产的物项）</li> </ul>	科技部
国防工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军火</li> </ul>	国防御物资购置方案管理局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北朝鲜之间的物项和技术 交换</li> </ul>	统一部

- ◆ 1992 年，韩国政府建立了战略物项出口管制系统。多年来，该系统已得到加强和扩大。自 2003 年 1 月以来，全面管制系统一直发挥有效作用，对可能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管制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管制。另外，韩国还于 2003 年 9 月全面修订了《对外贸易法》，并于 2004 年 10 月从整体上修改了《战略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综合通告》，以使这两个文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 ◆ 此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鉴于此，商业、工业和能源部于 2004 年 2 月成立了战略物项管制司，负责加强对战略物项出口的管制。
- ◆ 另外，2004 年 8 月成立了战略贸易信息中心，这是附属于韩国国际贸协会的一个特别组织，负责协助各公司从事与战略物项有关的经营业务。战略贸易信息中心受政府委托，负责对战略物项进行初步审查。该中心与商业、工业和能源部合作，操作在线战略贸易信息系统，协助各公司自愿实行出口管制，为此，还向它们提供了相关的在线信息，内容涉及初步审查、出口许可审批程序、全球趋势以及国内战略物项管制措施。
- ◆ 为了加强对敏感技术的控制，科技部现正修订《技术开发促进法》及其相关法令，以便为控制无形技术转让奠定法律基础。预计该项修订将于 2007 年 6 月开始生效。

**三. 针对朝鲜的出口管制**

- ◆ 根据 1948 年 12 月生效的《国家安全法》，韩国国民一般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和转让各种商品和武器。

- ◆ 但是，自 1990 年以来，韩国政府已允许向朝鲜出口各种商品，只要统一部认为这对促进南北朝鲜相互交流与合作有必要并经其批准。为了对有关的出口手续进行管理，1990 年 8 月，韩国颁布了《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法令和条例。
- ◆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及其相关法令和条例，管制物项需经统一部批准，可方向朝鲜出口。如果某人以欺诈或卑劣的手段获得向朝鲜出口战略物项的许可，或未经许可向朝鲜出口这类物项，则此人将受到最长 3 年的监禁或最多 1 000 万韩元的罚款，这相当于 11 000 美元。
- ◆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物项，韩国政府实行了全面管制。例如，2005 年，它拒绝批准转让 26 个物项，包括朝鲜为大力预防禽流感而请求提供的发酵罐和冻干设备，因为朝鲜有可能将这些物件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用途上。
- ◆ 另外，韩国政府对带入朝鲜的物项施行了更加严格的海关检控措施。在这方面，《南北贸易结关问题公告》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 四. 执行

执行部分. 8(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 认定的物项;

(二)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 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 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

(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行动)

— 管制物项

- ◆ 为控制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规定的物项，统一部正在修订《关于准许带入或带出朝鲜的物品清单公告》，以及《关于禁止南北探访者携带的物品清单和这类物品的处置办法公告》。建设交通部还将根据第 1718 号决议，将管制物项纳入禁止物项清单，该清单载在根据《航空法》制定的《准许飞机飞越领空的指导原则》。
- ◆ 另外，统一部正在拟订一个奢侈品清单。一旦该清单最后形成，统一部即开始修订上述公告。
- ° 目前从朝鲜进入韩国的主要物项是农产品、渔产品和金属产品，而从韩国进入朝鲜的主要是纺织品、农产品和渔产品。

— 加强结关手续

- ◆ 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一直根据《南北贸易结关问题公告》加强结关手续，以切实防止管制物项进入朝鲜。在这方面，将着重检查那些通过陆路进入朝鲜的商品。

— 防止韩国民提供、销售或转让

- ◆ 为了防止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所禁止的物项交易，统一部将严格执行关于韩国国民若想与朝鲜国民或实体建立联系或探访朝鲜，须事先获得准许的如下规定。
- °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韩国国民与任何朝鲜国民建立联系，都须事先向统一部报告，说明联系细节。韩国或朝鲜国民探访对方，须经统一部准许。
- ◆ 目前，商业、工业和能源部正在修订《对外贸易法》，以规定管制物项代办业务须经政府事先批准方可进行。
- ◆ 另外，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执行部分第 8 段(d)所认定的个人和实体，将被列入商业、工业和能源部《不适合出口战略物项的个人和实体资料库》。

— 防止通过韩国领土提供、销售或转让

- ◆ 没有一条航线能让飞机穿越韩国领空任何一部分出入朝鲜。从朝鲜抵达或飞往朝鲜的飞机，若涉嫌载有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指定的管制物项，则不得飞越韩国领空。

- ◆ 在韩国领水航行的第三国船只，若涉嫌载有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a)指定的管制物项，韩国政府将依照《领海和毗连区法》采取相关行动。

执行部分 8(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项和(a)(-)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行动)

- ◆ 目前，韩国政府正在修订《南北经济合作项目管理条例》和《南北社会文化合作项目管理条例》，以防止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执行部分第 8 段(a)(-)和(a)(-)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 按规定，韩国国民若想与朝鲜国民或实体建立联系或探访朝鲜，须事先获得准许。韩国政府将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加强对这项审批工作。
- 在探访者动身前往朝鲜之前，统一部将向他们简要说明在朝逗留期间被禁止的活动。

执行部分 8(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行动)

- ◆ 韩国政府起草了一份新的综合公告，并已作好准备，一旦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认定某些人士或实体为执行部分第 8 段(d)所述人士或实体，它就将根据该段采取必要行动。

执行部分 8(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行动)

— 朝鲜国民

- ◆ 根据《国家安全法》，韩国国民一般不得与朝鲜国民建立联系或探访朝鲜。对于朝鲜国民，韩国政府通过对访问许可证申请的审查，控制朝鲜国民进入韩国境内。
- °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持有访问许可证的韩国国民过境到朝鲜，以及持有访问许可证的朝鲜国民过境到韩国，均须按边境检查程序接受检查。

— 外国人

- ◆ 韩国政府将修订《移民管制法入境管制一览表》，以防止那些经认定属于执行部分第 8 段 (e) 所述人员的外国人从韩国入境或过境。

执行部分 8(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行动)

— 陆运货物检查

- ◆ 韩国政府一直根据《南北贸易结关问题公告》规定，对往来于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 ◆ 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通过后，韩国将着重检查那些经陆路进入朝鲜的商品。

— 海运货物检查

- ◆ 朝鲜战争结束后，朝鲜半岛始终未建立起一种和平制度。因此，韩国政府不承认朝鲜船只无论是商船，还是非商船无害通过领水的权利，除非根据《南北海运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获得准许。
- ◆ 韩国与朝鲜之间的海运业务现受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上述双边《协议书》管辖。根据《协议书》，韩国和朝鲜指定了双方一些港口之间的航道，允许某一方船只在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在这些航道行驶，对于某一方进入另一方港口的商船，另一方将给予其与本国船只相同的待遇。《海运附属协议书》中指定的航道远在双方领海外部界线以外，只有朝鲜半岛与济州岛之间的济州海峡除外，这里约 41 英里的航道穿过大韩民国领水。
- ◆ 依照《协议附属协议书》，朝鲜船只若打算通过韩国控制的海域，须在启程三天前，向韩国海事管理机构递交《航行申请表》（注明船员和乘客的姓名，并列出装运的货物）（《附属协议书》第 1 条(1)）。除其他外，这些朝鲜船只

在从韩国控制的水域通过时，不得装运“武器或任何武器部件”，也不得“采取与航行无关的行为，破坏另一方的和平、公共秩序或安全”（《附属协议书》第2条(6)）。依照《协议书》，如果任何船只违反《附属协议书》第2条(6)的规定，拒不回应无线电询查，或涉嫌逃离，或未经准许偏离指定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可采取措施，阻拦、登上和检查这类船只，以查明情况（《附属协议书》第2条(8)）。如果发现有关船只已违反《附属协议书》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向该船只发出警告，采取矫正行动，或要求该船只立即驶离有关航道（《附属协议书》第2条(9)）。

- ◆ 念及安理会第171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韩国政府承诺，如果任何朝鲜船只装运或涉嫌装运第1718号决议所禁止的任何物项，它将根据《南北海运协议书》规定，不给这类船只签发航行许可证。
- ◆ 从韩国控制海域通过的朝鲜船只，有的虽已获得《协议书》规定的通行证，但涉嫌违反《协议书》规定，特别是装有武器或武器部件。根据《协议书》和《附属协议书》，韩国当局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步骤，对付任何这类船只，包括加以阻拦、登船和检查。如果发现朝鲜船只装有武器和/或武器部件，或有任何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韩国当局将依照《协议书》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